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 集團業績及股息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會計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盈利為港幣六億二千八百萬元，上年度之綜合盈利則為港幣三億四千九百萬元，主要反映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及集團合營公司擁有之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淨值較往年高。同期本集團之營業盈利為港幣七千二百萬元，而去年則為港幣六千二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去年之滙兌虧損已轉為本年之滙兌收益，但由於在年內出售英國投資物業 Thanet House 引致租金收入減少及港濤軒已計提發展成本於期內撥回之數額較少，增幅被部份抵銷。

董事局將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董事局同時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五角，此兩宗股息連同本年度已派發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及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本年度將共派息每股港幣三元，而去年則為每股港幣二元四角。

集團之主要物業發展及投資開列如下：-

### 柴灣柴灣道 391 號，柴灣內地段 88 號

公司向 Joyful Sincere Limited 出售上述物業以作重新發展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簽署，並已於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Joyful Sincere Limited 為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現為本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 20% 及 80% 股權之合營公司。本公司乃經其全資附屬公司 Affluent Dragon Island Limited 間接持有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權，而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則經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ght Faith Limited 間接持有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權。按協議，Bright Faith Limited 有權於若干條件下要求 Affluent Dragon Island Limited 收購其於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權。

Joyful Sincere Limited 計劃按照城市規劃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發出之規劃批准，將該物業及毗鄰的若干土地，重新發展為一綜合商住項目，包括三幢附有商舖的住宅大廈、有蓋公共車輛總站及公共休憩用地。

Joyful Sincere Limited 已按買賣協議履行其責任，向政府提出換地申請以進行重新發展該物業之計劃；Joyful Sincere Limited 亦已採取步驟以達成城市規劃委員會之規劃批准內之多項規劃條件，當中包括提交該發展之總建築圖則及準備其他不同之圖則及報告，以及把該等圖則及報告提交不同之相關政府部門以取得批准。該等申請及提交程序正進行中。

合營公司於滿足城市規劃委員會所作出之多項規劃條件之工作中已取得大量進展。合營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將規劃批准之有效期再延長，以便合營公司有更多時間符合其餘之規劃條件，並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將有效期延長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香港仔黃竹坑道香港仔內地段 461 號**

此物業由本公司與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 Hareton Limited 持有以作重新發展，而 Hareton Limited 則由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mber Sky Ventures Limited 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eartwell Limited 分別持有百份之五十之權益。此物業將重建為一幢樓高 28 層之甲級辦公樓，作為長線投資之用，該項目現正按計劃進行。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層建築的混凝土工程已建築至二十六層，整項工程預計將於二〇一八年第四季落成。物業完成後將提供 381,799 平方呎之寫字樓面積(建築面積計)、700 平方呎商舖面積(建築面積計)及 137 個停車位，全作出租用途。兩家租務代理已獲聘作為主要租賃代理，開展預租工作。地鐵南港島綫最近通車，黃竹坑站與物業又在步行距離之內，物業完成及出租後對集團之收入將有重大貢獻。

#### **北角港運城，北角港濤軒及佐敦道三號**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位於港運城之辦公樓租用率為 92.7%，而住宅則為 92%。至於港濤軒住宅之租用率為 100%，而零售商舖則為 100%。位於佐敦道 3 號附設傢俬配套之住宅單位及零售商舖租用率為 86.9%。

## 英國倫敦物業

Albany House 及 Scorpio House 為本集團在英國倫敦中心區持有永久業權之商業物業，於期內全部租出。

## 未來展望

由於美國及香港政府換屆引致之政策不確定性及中國政府收緊資金外流之政策，本港之物業市場於來年將面對挑戰。於零售物業市場方面，雖然中國內地遊客數字最近回升及綜合零售額有所上升，零售物業租金仍繼續面對壓力。董事已批准將集團於北角港運城成坤廣場(港運城商場)之零售物業之地庫及三樓改變用途，雖然短期內或會影響成坤廣場(港運城商場)之預期租金收入，但工程完成後將對租金增長有積極貢獻。辦公室出租市場方面，由於中環甲級商廈之租金持續上升，辦公室市場分散化也開始加快，基於本集團之定位，將因此得益。本集團位於北角英皇道 625 號之辦公室大廈將會進行分期大廈設施翻新，長遠而言，雖然辦公室供應於其他區域也有增加，此商廈能提供穩定及有所提升之租金收入。

由於英國執政黨未能於二〇一七年大選中得到過半數議席及脫歐會談結果之不確定性，影響投資者之投資情緒，但董事相信倫敦仍然是領先的全球投資避風港，資本價值仍會得到支持。

美國聯儲局於二〇一七年兩次加息及指出預期會於年內再加息一次，美國利率仍會於短期內維持於低水平。英倫銀行方面於脫歐公投後仍維持低息環境不變，大部份分析員相信二〇一八年前利率將不會提升。由於全球低息環境持續，本集團之財務收入將繼續受到影響。由於本集團之謹慎取向，保持高流動性及並無借貸，本集團內部有充足資金應付來年之資本投資需要，董事相信集團來年仍不會有借貸費用。待黃竹坑之辦公室大廈發展按現時計劃於二〇一八年第四季完成後，本集團之經常性收入會顯著提升。

董事會繼續尋找優良之投資商機，為股東利益增值。

主席  
顏潔齡

香港，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 通告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會計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盈利為港幣六億二千八百萬元。上年度之綜合盈利則為港幣三億四千九百萬元。

### 綜合收益表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2017	2016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81,701	91,644
財務收入/(支出)	4	19,439	(21,867)
其他收入	5	5,748	26,632
員工薪酬		(9,894)	(9,810)
折舊		(300)	(283)
其他營運支出		(24,940)	(24,330)
營業盈利	2 及 6	71,754	61,986
應佔合營企業之盈利		344,143	229,49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3)	(3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值		219,914	73,103
除稅前之盈利		635,758	364,548
所得稅	7	(7,906)	(15,165)
除稅後股東應佔之盈利		627,852	349,38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港幣13.86元	港幣7.71元

就本財政年度盈利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 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盈利	<u>627,852</u>	<u>349,38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界定利益淨負債重新計量	(344)	(650)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39,770)</u>	<u>(181,43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40,114)</u>	<u>(182,088)</u>
本年度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587,738</u></u>	<u><u>167,29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2,468,178	2,271,301
合營企業投資		2,925,564	2,537,521
聯營公司投資		34,154	33,724
其他投資		16,540	12,373
		<u>5,444,436</u>	<u>4,854,919</u>
<b>流動資產</b>			
待出售資產		850,000	1,043,44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	9	4,037	5,421
銀行存款		1,858,896	1,801,564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90,357	94,028
		<u>2,803,290</u>	<u>2,944,45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117,010	122,222
界定利益責任		1,170	1,432
稅項		11,058	13,146
應付股息		-	13,592
		<u>129,238</u>	<u>150,39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674,052</u>	<u>2,794,06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118,488</u>	<u>7,648,98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39,327	39,756
<b>資產淨值</b>		<u>8,079,161</u>	<u>7,609,22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乙)	92,537	92,537
其他儲備		7,986,624	7,516,687
<b>總權益</b>		<u>8,079,161</u>	<u>7,609,22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報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修訂的財報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準則及詮釋。

雖然本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載有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等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而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其附表 6 第 3 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會於適當時候呈交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敬希垂注的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租金收入。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81,701	91,644
	=====	=====

## 2. 營業額(續)

茲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之經營地域分析列述如下：

經營地域	集團營業額		營業盈利	
	2017	2016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51,516	50,158	45,067	17,943
英國	<u>30,185</u>	<u>41,486</u>	<u>26,687</u>	<u>44,043</u>
	81,701	91,644	71,754	61,986
	=====	=====	=====	=====

## 3. 分部滙報

集團按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來管理其業務。管理層確認用作計量表現及分配資源而應列報的經營分部與以往並無分別。應列報的經營分部為物業發展及投資與及財資管理。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包含有關發展、興建、銷售及推銷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的銷售物業與及物業租賃的活動。現時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包括商場、寫字樓及住宅，主要位於香港及倫敦。

財資管理分部包括管理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金融資產及其他財務運作等活動。

管理層主要按每一分部之營業盈利及應佔合營企業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直接屬於每個分部的全部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共同的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直接屬於及由每個分部管理的全部負債，惟界定利益責任、所得稅負債、應付股息及其他共同的負債除外。

### 3. 分部匯報(續)

#### (甲) 分部業績

	物業發展及投資		財資管理		未分配		綜合總額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1,701	91,644	-	-	-	-	81,701	91,644
財務收入/(支出)	-	-	19,439	(21,867)	-	-	19,439	(21,867)
其他收入	<u>4,971</u>	<u>24,663</u>	<u>-</u>	<u>-</u>	<u>777</u>	<u>1,969</u>	<u>5,748</u>	<u>26,632</u>
總收入	<u>86,672</u>	<u>116,307</u>	<u>19,439</u>	<u>(21,867)</u>	<u>777</u>	<u>1,969</u>	<u>106,888</u>	<u>96,409</u>
分部業績	76,159	105,077	19,439	(21,867)	-	-	95,598	83,210
未分配費用淨額							<u>(23,844)</u>	<u>(21,224)</u>
營業盈利							71,754	61,986
應佔合營企業								
盈利	344,143	229,497	-	-	-	-	344,143	229,497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53)	(38)	-	-	-	-	(53)	(38)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淨值	219,914	73,103	-	-	-	-	219,914	73,103
所得稅							<u>(7,906)</u>	<u>(15,165)</u>
除稅後股東應佔之盈利							<u>627,852</u>	<u>349,383</u>
年度內折舊	(124)	(92)	-	-	(176)	(191)	<u>(300)</u>	<u>(283)</u>

### 3. 分部匯報(續)

#### (乙)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在二個主要的經濟環境中經營。香港是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集團在英國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香港		英國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1,516	50,158	30,185	41,486

### 4. 財務收入/(支出)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648	698
兌匯收益/(虧損)	1,793	(29,216)
利息收入	12,831	9,170
其他投資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u>4,167</u>	<u>(2,519)</u>
	19,439	(21,867)

### 5. 其他收入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管理費	497	49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193
屆期未領股息撥回	275	278
已計提物業發展成本撥回	3,000	16,020
其他	<u>1,976</u>	<u>8,644</u>
	5,748	26,632

## 6. 營業盈利

營業盈利經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扣除下列各項：—		
(甲)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	144
有關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確認支出	273	271
員工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u>9,481</u>	<u>9,395</u>
	9,894	9,810
	=====	=====
(乙)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3,896	3,793
— 稅務服務	304	294
— 其他核數相關服務	555	1,125
法律及專業費用	9,102	7,185
物業支出	5,009	5,078
	=====	=====
及計入下列各項：—		
租金收入減支出	76,692	81,759
其中包括		
— 投資物業租金毛額	81,701	91,644
	=====	=====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一六年：百分之十六點五）提撥。海外附屬公司之稅款則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提。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b>		
本年度稅項	5,165	6,955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多撥	<u>(80)</u>	<u>(60)</u>
	5,085	6,895
	-----	-----
<b>本期稅項－海外</b>		
本年度稅項	5,221	7,582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多撥	<u>(1,971)</u>	<u>(446)</u>
	3,250	7,136
	-----	-----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429)</u>	<u>1,134</u>
	-----	-----
	<u>7,906</u>	<u>15,165</u>
	=====	=====

## 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之盈利港幣 627,852,000 元（二〇一六年：港幣 349,383,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5,308,056 股（二〇一六年：45,308,056 股）計算。

##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

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中，包括應收貨款，其按發票日期以作區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17</b>	<b>2016</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283	1,005
一至三個月	-	141
三個月以上	<u>-</u>	<u>41</u>
應收貨款總額	283	1,187
按金、預付費及其他應收款	<u>3,754</u>	<u>4,234</u>
	4,037	5,421
	=====	=====

本集團設有一套既定的信貸政策。

##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貨款，其按發票日期以作區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17</b>	<b>2016</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94	41
一至三個月	-	-
三個月以上	<u>201</u>	<u>201</u>
應付貨款總額	295	242
已收按金	85,000	85,000
其他應付款項	<u>31,715</u>	<u>36,980</u>
	117,010	122,222
	=====	=====

已收按金為出售柴灣，柴灣道 391 號物業交易中按同意售價收取之 10% 按金。

## 11. 股本、儲備及股息

### (甲) 股息

屬於本會計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b>2017</b>	<b>2016</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派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十仙（二〇一六年：十仙）	4,531	4,531
已派特別股息每股一元（二〇一六年：五十仙）	45,308	22,654
已宣佈並於結算日後應付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零仙 （二〇一六年：三十仙）	-	13,592
結算日後宣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三十仙 （二〇一六年：零仙）	13,592	-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十仙（二〇一六年：十仙）	4,531	4,531
結算日後擬派之特別股息每股一元五角 （二〇一六年：一元四角）	<u>67,962</u>	<u>63,431</u>
	<u>135,924</u>	<u>108,739</u>
	=====	=====

結算日後宣佈及擬派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沒有於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 (乙) 已發行股本

	<b>2017</b>		<b>2016</b>	
	股數	金額 港幣千元	股數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實收普通股：				
於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45,308,056</u>	<u>92,537</u>	<u>45,308,056</u>	<u>92,537</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公司普通股並無票面值。

所有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於每次公司會議中均享有每股相同之一股投票權。每股普通股於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享有相同之權益。

## 12. 業績審閱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股息

董事局將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董事局同時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五角，此兩宗股息連同本年度已派發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及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本年度將共派息每股港幣三元，而去年則為每股港幣二元四角。

若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獲股東批准，上述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派發。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所有股票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股東始有權出席上述之股東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所有股票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股東始可獲分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集團業績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會計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盈利為港幣六億二千八百萬元，上年度之綜合盈利則為港幣三億四千九百萬元，主要反映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及集團合營公司擁有之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淨值較往年高。同期本集團之營業盈利為港幣七千二百萬元，而去年則為港幣六千二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去年之滙兌虧損已轉為本年之滙兌收益，但由於在年內出售英國投資物業 **Thanet House** 引致租金收入減少及港濤軒已計提發展成本於期內撥回之數額較少，增幅被部份抵銷。

## 未來展望

由於美國及香港政府換屆引致之政策不確定性及中國政府收緊資金外流之政策，本港之物業市場於來年將面對挑戰。於零售物業市場方面，雖然中國內地遊客數字最近回升及綜合零售額有所上升，零售物業租金仍繼續面對壓力。董事已批准將集團於北角港運城成坤廣場(港運城商場)之零售物業之地庫及三樓改變用途，雖然短期內或會影響成坤廣場(港運城商場)之預期租金收入，但工程完成後將對租金增長有積極貢獻。辦公室出租市場方面，由於中環甲級商廈之租金持續上升，辦公室市場分散化也開始加快，基於本集團之定位，將因此得益。本集團位於北角英皇道 625 號之辦公室大廈將會進行分期大廈設施翻新，長遠而言，雖然辦公室供應於其他區域也有增加，此商廈能提供穩定及有所提升之租金收入。

由於英國執政黨未能於二〇一七年大選中得到過半數議席及脫歐會談結果之不確定性，影響投資者之投資情緒，但董事相信倫敦仍然是領先的全球投資避風港，資本價值仍會得到支持。

美國聯儲局於二〇一七年兩次加息及指出預期會於年內再加息一次，美國利率仍會於短期內維持於低水平。英倫銀行方面於脫歐公投後仍維持低息環境不變，大部份分析員相信二〇一八年前利率將不會提升。由於全球低息環境持續，本集團之財務收入將繼續受到影響。由於本集團之謹慎取向，保持高流動性及並無借貸，本集團內部有充足資金應付來年之資本投資需要，董事相信集團來年仍不會有借貸費用。待黃竹坑之辦公室大廈發展按現時計劃於二〇一八年第四季完成後，本集團之經常性收入會顯著提升。

董事會繼續尋找優良之投資商機，為股東利益增值。

按證券上市規則第 13.20 條及 13.22 所作之披露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聯屬公司（按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以下之貸款：

聯屬公司	集團應佔 權益	未使用 貸款融資 額度 港幣千元	本集團按 貸款融資 已作出之 貸款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作出之 其他貸款 金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所提供之 財務資助 總額 港幣千元
Hareton Limited	50%	1,095,550	704,450	205,407	2,005,407
Island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50%	不適用	不適用	222,850	222,850
Joyful Sincere Limited	20%	1,923,747	34,253	-	1,958,000

以上所述之財務資助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除對 Joyful Sincere Limited 作出之財務資助例外。根據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簽署之融資協議，對 Joyful Sincere Limited 作出之財務資助其中若干部份，會按年息 4.5% 收取利息，其前提為 Joyful Sincere Limited 須已支付所有發展成本及已清還其他負債並有餘款，但如餘款不足以支付全部利息，利息則以餘款之數為限。

聯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如下：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169,063
流動資產	282,859
流動負債	(66,535)
	216,324
非流動負債	(59,150)
	5,326,237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上述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為港幣 2,611,824,000 元（二〇一六年：港幣 2,244,197,000 元）。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列各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之規定。

- (i)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 A.2.1 條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會增強公司的效率及改善公司的管治，透過董事局定期開會討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積極參與，行政總裁及董事局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可得到平衡。
- (ii) 守則第 A.4.2 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特別規定，本公司某些執行董事毋須輪流退任。
- (iii) 守則第 A.5.1 條規定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概因此類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乃由董事局擔任。主席及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局的組成。董事局負責向股東建議重選的董事、向股東提供足夠的董事個人履歷資料，讓股東掌握全面資訊對重選作出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董事填補臨時空缺。
- (iv) 守則第 A.1.8 條規定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過去就董事為公司而牽涉任何法律行動，並無作出投保。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此正作出進一步之研究。
- (v) 守則第 C.2.5 條規定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鑑於本集團之架構及規模，董事局認為現時並無需要設立內部審核功能。

承董事局命  
秘書  
郭本德

香港，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潔齡、顏傑強博士、顏亨利醫生、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陳智文\* 及周明德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